附件1：

**《第二届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艺术作品展》实施说明**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

**支持单位：**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

 北京清尚环艺建筑设计院

**特别支持单位：**《中装协设计网》

 《非常设计师网》

《好居网》

 《诠释TRENDS》杂志

 **二、组委会：**

**主 任**

王 铁 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院长

**副 主 任**

吴 晞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建国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原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秘书长

1. **评审设置：**

**1、评审议程：2015年1月启动**

**2、评审组织及审核：**

A、提交资料时间：2015年1月至4月30日

B、作品审核：5月6日至5月30日

C、颁奖盛典及学术论坛：2015年6月

 **四、作品范围：**

 **设计作品包括三方面商业空间、居住空间、文化建筑空间；艺术作品包括书法、绘画；装置作品包括陈设、雕塑。**

  **五、资料提交**

设计师个人参与提交个人半身艺术照及人物头像各1张，个人简介（300字内）及获奖证书，工程及设计类作品照片10张（所有图片须为jpg格式，CMYK四色，350dpi，附设计说明）；设计机构参与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说明（300字内），团队照片/企业形象或标识，工程及设计类作品照片15张（所有图片须为jpg格式，CMYK四色，350dpi，附设计说明）；材料企业提供材料图片及说明（所有图片须为jpg格式，CMYK四色，350dpi）。

**六、报名方式：设计师及设计单位填写报名表及准备相关资料快递或发至组委会邮箱，通过审核制作展板展出，并发放获奖证书、奖牌。**

**七、百佳申报要求及说明：**

1、典范百佳设计人物类，申报条件。

综合典范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中国室内设计行业具有高度影响力的资深室内设计师；室内设计学术著名专家、学者；能代表中国室内设计界的专业水平，对推动中国室内设计行业发展的历程做出过突出贡献；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的声誉；曾获得全国性的装饰设计大赛前3名；协会会员、理事、委员；全国资深室内建筑师获得者；工作年限在20年以上。

最佳专项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曾获得全国性装饰设计大赛专项类前3名；全国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获得者；协会会员、理事、委员等；在行业内专项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在专项设计领域内有独特的见解，对未来专项设计发展有一定的前瞻性，主持并参与市级以上设计项目并获得好评者；敢于创新，努力学习国内外的新技术、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不断进行艺术上的追求和探索；公开发表过专项学术论文或出版过专业文献；工作年限15年以上；有特殊贡献者（可破格评价）。

2、设计团体类，申报条件。

 一是具有先进性。有先进的理论基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与时代要求相适应，反映时代精神；二是具有系统性。能够将系统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考核体系融入经营设计管理全过程，纳入机构设计发展长期战略；三是体现实效性。能够以一致的价值追求形成高度的文化自觉，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能够引领方向、引导创新、创建和谐，推动可持续发展。获奖机构应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劳动关系和谐，有良好信誉记录和公众形象，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团队申报主创人员不得超过4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设计单位；理事设计单位；委员单位。

**八、合作媒体：**

中央电视台、中装新网、中华建筑报、中装协设计网、网易、搜狐网、凤凰网、非常设计师网。

**九、权利与义务：**

1、所有参与者享有同等参与评审、监督、建议的权利，组委会负有被监督、听取建议的义务；

2、所有参与者有义务无偿将参赛作品版权授予组委会，供组委会传播、展览、出版参赛作品集之用；

3、所有参与者不得要求组委会退回所提交的参评资料，不向大奖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4、如未能评选出合适的参评作品，组委会保留不颁发任何一个奖项的权利；

5、参与者应自行保证申报作品具有全部知识产权，如发现参与者申报作品有不符合参评条件情形，组委会有权在评审任一阶段取消其参评资格，收回其所获之奖项，由此造成主办方损失的，概由参与者承担；

6、就参评材料提交、展览、公示、宣传与出版等一切事项，参与者无权向主办方主张获得任何补偿、报酬的权利，亦无权要求享有任何特殊权利；

7、原则上对终评后获得荣誉的工程设计作品，要求有实地考核条件和相关证明；

8、如其他方对参评作品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则由参与者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十、作品规范：**

商业空间、居住空间、文化建筑空间作品类：文件夹以人名命名，文件夹中包括报名表/项目作品/设计师照片、简介或团队照片、简介。

**十一、组织联络**

 第二届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艺术作品展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南楼西侧4层445室

 联系人：李金双 朱桂玉 张 勇 周江华

 电 话：010-88389050 88365352

 E-mail：1559132959@qq.com

 网 址：zzxdc.com

**十一、收费情况：报名评审不收取费用。**